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劉佐春

2025 年 1 月 9 日

關於明確禁止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行李箱在街道使用的建議

近年來，隨著科技的發展和人們出行方式的多樣化，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行李箱悄然走進了我們的生活。它們以便捷、時尚的特點，吸引了眾多市民的目光。然而，隨之而來的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——在街道上使用這些工具，給市民的出行安全和交通秩序帶來了極大的隱患。

首先，從安全角度來看，街道上人來人往，尤其是老人、小孩等行動不便或注意力不集中的群體，他們對周圍環境的感知和反應能力相對較弱。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行李箱在街道上行駛時，速度快且相對靜音，往往難以及時引起行人的注意。一旦發生碰撞，後果不堪設想。我們不能讓這些潛在的安全風險，成為威脅市民的安全隱患。

其次，從交通秩序角度來說，澳門街道狹窄，機動車、非機動車和行人混行的情況十分普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行李箱的加入，無疑會使本就複雜的交通狀況變得更加混亂。它們在車流、人流中穿梭，不僅影響了機動車和非機動車的正常行駛，也給行人帶來了極大的不便。長此以後，交通秩序將難以維持，道路通行效率也會大打折扣。

再者，從管理角度來看，目前對於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行李箱的監管還存在一定的難度。由於缺乏明確的法規，執法部門在查處違規行為時，往往面臨取證難、執法難等問題。同時，市民對於這些工具的認識也存在差異，有人可能並不清楚它們在街道上使用是違規的，這導致了執法過程中的爭議和糾紛不斷。如果能夠明確禁止在街道上使用，將有助統一市民的認識，提高執法效率，減少不必要的矛盾。

其實，從法律層面來看，根據《澳門道路交通法》第 12 條的規定，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是被禁止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的。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行李箱作為類似的滑行工具，在路上使用的行為同樣違反了這一規定。此外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》第七十四條也明確指出，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、旱冰鞋等滑行工具。作為特別行政區，澳門的交通法規與國家法律精神是一致的，禁止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行李箱上路，符合交通法規的普遍要求。

綜上所述，我懇請政府能夠充分考慮市民的出行安全和交通秩序的維護，明確禁止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行李箱在街道上使用。這不僅是為了保障廣大市民的生命安全，也是為了營造一個更有序、和諧的交通環境。同時，我也建議政府加強對市民的宣傳教育，提高大家對這一規定的認識和理解，引導市民合理使用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行李箱，將其用於合法的場景，如封閉社區道路、室內場館等。這樣，既能滿足市民的代步需求，又能避免在公共道路上造成安全隱患。